

#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 二、总体情况

2020 年，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合法、及时、公正和便民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定期对本单位的公开信息进行更新。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其中机构职能 3 条、政策法规 1 条、政府会议 3 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务公开培训 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未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中心主任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根据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重新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专人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完善责任机制。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公开制度、公开审查制度、依申请办理制度等，对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保存，及时归档。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文件、部门文件、重点领域公开、等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建立“谁提供、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中心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近视反馈和督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监督考核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中心各科室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责任主体，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中心牵头科室是协调综合部门，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对县大数据中心

发现督导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反馈，做到立查立改。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对法定公开内容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对评议中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梳理汇总，逐条分析，建立解决和应对长效机制，并将评议结果整改措施及时进行反馈。

####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建议提案办理。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未接到书面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范围相对狭窄、业务能力欠缺等问题。下一步，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将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同时，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技术支持，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